

（上接A10版）

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的10%放回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8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事件
T-4日 2022年10月28日(周五)	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意向书》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文件 网下询价
T-3日 2022年10月31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网下询价(当日12:00前) 网下询价
T-1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询价同步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资格确认资金截止日 网上申购
T-2日 2022年11月2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11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7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2: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及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1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公告》 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在T+2日12:00前到账)
T+2日 2022年11月10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结果确定最终战略配售和战略配售
T+4日 2022年11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到账并宣布发行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8日(T-6日)至2022年10月31日(T-3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1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668,000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放回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配售条件

战略配售条件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的股份数量。

2022年10月28日(T-6日)公布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条件、战略配售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等。2022年11月1日(T-4日)(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根据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的最终配售数量,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总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2年11月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均应在基准日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含当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持有融资融券账户且账户内融券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 具备一定时期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 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备的内核控制制度;
-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为1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基金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用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

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程序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且不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等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insthsc.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材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何问题致电021-38966940、021-38966941咨询。

1) 需要提交的文件: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料。

(2)系统交互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填报。

2) 登录:系统登录(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能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新天地”,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 1) 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公司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同意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勾选否;
- 2) 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方式一:在页面上方点击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2年10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2年10月25日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2年10月25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提供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点击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 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联合证券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企业,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或—对—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受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点击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5) 到达“填写有效报价信息”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2年10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22年10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2年10月25日(T-9日)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效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应加盖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材料提交,或提供材料提交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投资者应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情况,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10月28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于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T-1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

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先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询价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2年10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规模的20%,机构投资者提交资产证明文件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应提供2022年10月25日(T-9日)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2年10月25日(T-9日)的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有效报价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询价定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确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每个网下投资者确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网下投资者的申购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特别说明一:为加速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华夏眼科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提交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投资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说明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com)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0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31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 配售对象未、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删除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及备案的私募基金。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由其处理:

-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 在询价结束后擅自调减本公司报价,打粉、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 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金的非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情形;

1)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询价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价格相同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报价未达到最低分配比例要求的报价,剔除部分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如剔除报价未达到最低分配比例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相同,则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申购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拟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